

何俊仁「辭職公投」一為政改卸責二為區選撈票

卓偉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在事前沒有與其他反對派政黨商議的情況下，宣布將會在政改表決後辭職發動所謂「變相公投」。何俊仁在記者會上說辭職是義不容辭，但外界反應卻一面倒的嗤之以鼻，連反對派「盟友」也大大加鞭撻，指他志在做騷。何俊仁在四年前明確反對公民黨、社民連的「五區公投」，現在卻自打嘴巴，盡顯其政治投機；更重要的是，何俊仁這次突推「辭職公投」動機太過明顯，一是為否決政改方案卸責。由於「變相公投」違法違憲，很大機會只有反對派在補選中演獨腳戲，屆時他們就可「偽造民意」，為否決政改開脫；二是「公投」時間距離區議會選舉很近，民主黨可借此為區選造勢，甚至乘機在各區擴張地盤，接收「盟友」椿腳。不過，何俊仁食相太過明顯、太過難看，騙不倒市民，更惹來「盟友」反彈，「辭職公投」注定竹籃打水一場空。

何俊仁指民主黨將會先否決政改方案，接着會辭職引發「變相公投」，凝聚民意，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馬上「重啟政改五步曲」云云。然而，何俊仁的舉動只換來各界一片罵聲，連反對派「盟友」也冷嘲熱諷。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對於有關消息感到錯愕，並質疑反對派本周開過3次會，但都沒有聽過有關消息，而有關做法亦無任何作用；何俊仁前黨友范國威則暗諷他志在做騷，但「不應把政黨利益放在爭取普選這個大目標之上」；黃之鋒也質疑，在政改方案被否決後才辭職公投，到底能夠造成多大政治

壓力是成疑的。看來，何俊仁「辭職公投」的「壯舉」並沒有為他招來多少掌聲，反而成為了眾矢之的，成為「政壇小丑」。

何俊仁自打嘴巴成「政壇小丑」

對於何俊仁意圖再策動違法違憲的「補選公投」，市民的反感可以理解。原因是2010年公、社兩黨的「五區公投」已經浪費了一億多元的公帑，更嚴重挑動社會對立，全港市民都身受其害。諷刺的是，當年大力反對「公投」的民主黨，其前主席現在竟然東施

效顰，要「追隨落日到虞川」，這是自打嘴巴，也是自尋死路。何俊仁何以這麼笨？

其實，何俊仁突推「辭職公投」打的是一石二鳥之算盤。何以他不選在政改表決前，而是在政改表決塵埃落定之後才辭職？原因很簡單，民主黨已經鐵定會否決政改方案，但他們也知道民意是希望依法落實普選，民主黨不能如社民連、「人民力量」般對民意完全置之不理，所以需要為否決政改尋找一個藉口。何俊仁辭職發動「變相公投」，由於「公投」違法違憲的性質，建制派人士未必會參與補選，屆時民主黨第二梯隊將在缺乏有力對手之下，輕易贏回議席，繼而宣稱民意是支持民主黨的做法，民主黨否決政改有民意支持云云，意圖以此推卸否決政改的責任。就如當年公民黨、社民連在政改方案投票時，開口閉口就是所謂「50萬民意支持」，其偽造民意的伎倆如出一轍。由此可見，民主黨已經墮落成公、社之流的激進投機政黨，如果司徒華在生，也不知是何感想？

「木馬屠城」對準區選議席

如果何俊仁在政改表決後辭職，時間應為7月份，最晚補選時間也要到9月、10月。在時間上與11月的區議會選舉極為接近。何俊仁的司馬昭之心，已是路人

皆見，就是利用「辭職公投」為民主黨的區選造勢撈票。可以預期，在9、10月進行的補選，民主黨將會成為主角，傳媒也會圍着民主黨轉，而一眾民主黨的議員、區選參選人都可藉選舉工程在區內活動，變相在區選前進行一次全港性的宣傳。而且，「辭職公投」其實是「木馬屠城記」，民主黨要參與補選開始選舉工程，其他反對派政黨有理由不協助嗎？有理由拒絕民主黨人進入其地盤宣傳、拉票嗎？這樣，等於是放了民主黨的「木馬」進入自己地盤，民主黨可以借此侵入「盟友」地盤，甚至收攬椿腳，吸納選票。在之後的區議會選舉自然是無往而不利，民主黨更儼然成為反對派的龍頭。

何俊仁的算盤明顯是對準「盟友」，對準區選議席，其他反對派政黨怎可能看不过来？只不過其他人沒有明說，但范國威由於與民主黨早有積怨，所以一針見血直指民主黨是為了選舉，這正說出了「辭職公投」的核心，根本就不只是為了「爭取民主」，而是為了爭取議席和利益。現在看來，民主黨已經決定要否決政改，更要向激進路線靠攏，這只會將民主黨進一步置於民意對立面，必定會在區選中付上代價，任何花招也難挽敗局。何俊仁的「辭職公投」救不了民主黨，因為他們堅持走入死路，誰也救不了。

反對派應聆聽全港心聲回心轉意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 龍子明

儘管反對派聲言杯葛第二輪諮詢及否決政府提出的方案，但特區政府和市民仍然希望反對派回心轉意，反對派豈可一意孤行、無動於衷？反對派中有人聲稱，即使主流民意支持政改都會否決方案，這是什麼邏輯和政治倫理？如果反對派議員執意杯葛第二輪諮詢及否決政改方案，只會與他們搞非法「佔中」一樣，再次流失民心，將受到選民的加倍懲罰。

重量級人士善意勸喻也是市民心聲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發表聲明，強調香港政制已走到關鍵一刻，但「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卻杯葛諮詢，令人感到沉重。他認為「有得選」肯定比無得選好，呼籲「泛民主派」放遠眼光，聽取有關普選的主流民意，與市民一道參與政改諮詢討論，才能達到為市民謀福祉的目標。

行政長官梁振英也公開呼籲揚言杯葛諮詢的反對派議員回心轉意，珍惜中央和特區政府對落實普選的誠意，並基於歷史責任、社會責任和政治責任，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一人一票的特首普選，否則無人能預計下次的機遇是何年何月何日。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報章撰文，表示儘管形勢不樂觀，政府仍會抱着「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態度，堅持到底。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揚言否決政改方案不理智，呼籲他們回心轉意冷靜思考，坐下來冷靜考慮在框架內如何發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形容，政府已山窮水盡，只能靠市民期望去勸服反對派。

這些重量級人士對反對派不理智的表現，都表達了沉痛心情和善意勸喻，這其實也是廣大市民的心聲。情形猶如在非法「佔中」期間，許多重量級人士呼籲學生盡快從「佔領區」撤離一樣。如果說學生由於年輕和衝動，未必能夠冷靜思考，那麼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已是中老年人，如果連社會各界善意的勸喻也聽不進去，這種不可理喻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

豈可「食碗面反碗底」

梁振英強調，大多數市民期望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

出行政長官，希望市民的心聲，能夠讓現在說要杯葛第二輪諮詢的「泛民」議員聽到，亦希望他們能夠知道他們的歷史責任、社會責任和政治責任。但反對派中卻有人表明，即使主流民意支持政改都會否決方案，譚志源指看不到當中的邏輯及政治倫理。立法會是民意架構，按照正常邏輯及政治倫理，議員必須尊重順應主流民意，這是議員理所當然的政治職責，若議員與主流民意為敵，否決政改方案，剝奪500萬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權利，這是違背政治倫理的表現，是俗語「食碗面反碗底」的行為。

事實上，儘管反對派議員掌握了立法會關鍵少數對政改方案的否決權，但這是一把雙刃劍，在危害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權的同時，對反對派議員也有極大殺傷力。反對派議員應認真聽取市民對政府方案的意見，切勿重蹈2005年否決政改方案的覆轍，切勿再次悖逆主流民意，切勿再次阻礙香港民主制向前邁進。2005年底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後，當時多項民調顯示，中央、特首、特區政府和建制派的民意支持度不降反升，而反對派失掉了多數民意。反對派2005年底否決政改方案後，裡外都失勢，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失勢，嘗到自釀的苦酒。

反對派議員須盪盪形勢三思而行

反對派議員這次面臨的情況，比起2005年更須盪盪形勢，三思而行。反對派策動的非法「佔中」，對香港經濟民生、社會秩序、營商環境、法治基石、國際形象都造成了嚴重衝擊和損害，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生計受到影響，許多行業受到衝擊。「佔中」喪盡民心，必將影響今年區議會選舉和明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情。反對派在非法「佔中」中與民為敵、與法治為

敵、與繁榮穩定為敵的惡劣表現，廣大選民已知道如何投出自己手中神聖的一票。

如果反對派議員再一意孤行否決政改方案，扼殺選民的普選權利，等於是反對派議員罪上加罪，「佔中」和剝奪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權兩宗罪，將一併被選民埋單清算。自稱「民主派」的反對派議員，一旦成為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怎樣向市民和歷史交代？自稱尊重民意的反對派議員，如果對熱切期盼普選特首的民意置之不理，這是公然與民意為敵，必定會遭到選民的譴責和懲罰，成為香港的歷史罪人。



龍子明

少數否決權是把雙刃劍

梁振英指出，他很清楚落實普選的難處不少，但中央和他自己都有誠意和決心，希望香港能夠邁出歷史性的一步，令普選特首這個香港社會過去從來未有的政治權利，可以首次讓500萬名市民行使。否則一旦錯過這個機遇，無人能預計下次機遇是何年何月何日。

事實上，如果政改方案因為反對派議員一意孤行而被否決，毫無疑問會令香港後退兩步。香港不僅會錯過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機會，也將錯過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機會。若香港未能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失去的不單只是時間，更錯失發展機遇。反對派議員若非理性揮舞關鍵少數否決權這把雙刃劍，也會殺傷他們自己，他們不僅白白浪費了可能對特首普選作出的貢獻，而且要承擔扼殺特首普選的歷史責任，將在未來香港社會的發展中邊緣化。若溫和反對派回心轉意，特首普選出現柳暗花明局面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溫和反對派議員應聆聽全港心聲回心轉意。

港大「捐款門」事件豈容蒙混過關？

工聯會副會長 香港機構醫生協會副主席 潘佩瓊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近日決定不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以中間人身份，在年前捐出145萬元給予香港大學一事。我作為港大校友，對這個決定深感不安。

戴耀廷捐款迂迴曲折疑點多

根據去年10月28日網上披露的文件，這4筆捐款全部經戴先生以中間人身份交給大學，並指明以無名氏身份捐出作指定用途，詳情如下：

第一筆是2013年5月14日的20萬元，接收部門為人文學院，指定用途是支援「Faith and Law」計劃。第二筆是同日捐出的30萬元，接收部門是法律學院，指定用途是支持舉辦有關政制發展及法治教育的會議及研討會。第三筆是5月20日的80萬元，接收部門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計劃」），指定用途是資助「全民投票實踐計劃」的電子公投系統，這可能就是在次年6月22日的「佔中公投」中所使用的系統。以上3筆捐款，是以3張序號相連的本票，經由同一位銀行職員在同一分行發出的。

第四筆捐款是2014年2月6日的15萬元，接收部門是人文學院，指定用作支付一名研究助理的薪酬。根據戴耀廷與「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的電郵往來中，戴提到可能多取到一筆約20萬元的捐款，可為「公投」計劃招聘研究助理，又說打算從另一項現行計劃中，調動一名研究助理到「計劃」，協助處理「佔中」民調，更指明會利用這筆預計的捐款支薪。2014年1月間，戴耀廷與人文學院院長蔡寬量教授討論有關一名研究助理的資助，經協商後，蔡確認15萬元再加上之前的20萬元的餘額足以支付此名助理一年合約的薪水。據報章報道，去年6月間確有一位名字與該助理十分相似的人士以「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榮譽項目主任」的身份，向傳媒解說「6·22公投」的安排。

港大內部曾對捐款者的身份有所質疑，並曾就此詢問戴先生，戴表示前3筆是「間接來源」捐款，他本人亦不知道捐款人是誰，並反問如果不打算申請配對補助金

（即大學收到多少捐款，政府就提供同等數額的資金，作為配對），是否便沒有問題。負責處理事件的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總監徐詠璇女士最終向外務副校長周肇平教授匯報此事。至5月29日，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總監（發展）黃月妙女士發出電郵，表示她已經與周、戴會面，戴承諾會解決捐款來源問題，並會盡快通知校方。黃在8月2日再報告，指3星期前已接獲戴通知捐款人身份。至於第四筆捐款，戴在負責部門查問時最後回覆捐款人可用「朱耀明」的名字。

我對這些資料感到非常驚訝，心裡不禁產生以下的疑問：

- 網上披露的資料是否可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人證實或否定這些資料的真確性。戴耀廷本人曾就前3筆捐款，於去年10月28日，即網上資料曝光當天發布了聲明，指這些捐款都是「源於有（一位）本地熱心市民（英文聲明稱「a member of the public」）向朱耀明牧師捐款」。同日香港大學發言人指港大對內部電郵通訊被公開，表示遺憾。這兩件事說明網上曝光的資料應該是真確的。
- 戴耀廷自認只是中間人，那他肯定與其他更接近捐款源頭的人有接觸，然而他卻指自己也不知道真正捐款人是誰，要花近一個半月時間才能提供有關捐款人的資料。何以一位大學教職員在不清楚捐款者身份的情形下，代表對方向大學指定部門捐款，作指定的用途呢？
- 既然捐款者透過如此迂迴的途徑捐獻，港大的行政部門有沒有仔細查證，確認真正捐款人的身份？
- 捐獻給大學是光榮的事，即使謙虛低調的人，亦樂於提供真實姓名，但戴卻要求以「無名氏」身份公布。尤其是當時有捐款配對補助金，每一筆捐款都能變大一倍。這次捐款人透過戴先生表示寧願不接配對，也不想透露身份，原因何在呢？捐款人要隱瞞身份的對象是誰呢？如果是校方，或校內某些人士，那原因又何在呢？
- 「計劃」廣泛就政治議題進行民調，亦曾主持有關政制改革的民間投票，「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在港大的其他職銜是榮譽助理教授，及宿舍舍監。這些職位

一般只有少量津貼而已。那他和港大的關係是甚麼呢？「計劃」冠以大學的名字，那它與港大的關係又是甚麼呢？是否財政獨立？港大對「計劃」又有沒有行政支援及監督權呢？

6、「Faith and Law」計劃是甚麼呢？為何有人要透過如此間接的途徑捐款給這個項目？

港大低調處理有損聲譽

大學的存在，有賴社會整體的支持，無論是土地、撥款，還是法定權力，無不源自社會。因此公眾對於大學的運作，有不容置疑的知情權，以監察大學是否適當使用源於公眾的資源，有沒有任何權力干擾學術自由？有沒有人利用大學從事不可告人的勾當？

此次「佔領中環」行動持續了79天，影響了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眾所周知，整個「佔領中環」行動，其構思就是由戴耀廷提出來的。然而從網上資料看來，戴不但是理論的倡導者，更以實際行動，透過聘用助理，引入迂迴捐款來推動「佔中」行動。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亦在「佔中」中扮演了關鍵角色。香港市民，不論對「佔中」持何立場，都期望了解港大、其轄下單位，以及教職員透過其職位，在「佔中」行動中扮演了甚麼角色。

這次港大校務委員會決定低調處理，僅僅檢視涉事人員有沒有違規，做法明顯不能回應這事件的重要性，公眾關注的程度和知情權，以及隱瞞真相會對港大聲譽造成的巨大破壞。

我希望港大能夠重新審視這個事件，通過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方式，賦予充裕的權力，就種種問題作出調查研究，向校方作出建議，並向社會交代結論。如此方是去毒療傷，正本清源的正道。



潘佩瓊

抵制諮詢不可取 政改討論空間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 姚祖輝

兩個月的諮詢期，無論是建制派或是反對派，所有真正關心香港未來前途的人都應該「落手落腳」去研究特首選舉方案的細節，切不可一早放棄；要認真考慮什麼才算真正的爭取民主，推動民主向前發展。

政改諮詢有多個亮點

1月7日，我全程收看了林鄭司長在立法會宣讀第二輪諮詢的實況。有幾個感受：



姚祖輝

第一、政府官員們一進議事廳準備宣讀啟動第二輪諮詢時，部分議員即撐傘離席。恕我直言，這實在不是一個負責任議員應該做的。無論你是什麼黨派，你在「佔中」事件上什麼立場，但此刻是進行政改方案的第二輪諮詢，作為議員應該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仔細了解政府的方案，這比「懶於了解」、「費事睬你」、「一口否決」要負責得多。

第二、我特別留意到，諮詢文件中提出行政長官普選的提名程序，可考慮加入「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甚至在「入關」門檻方面可以降低至1/10，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文件更提及建立適當平台讓「入關」的參選人可以有機會不單向提名委員會，更可以向全港市民解釋其政綱和理念，在我看來，這不單單是提高了提名程序的透明度，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市民的參與度。因為我相信在那個時期，一定會有許多民調，若參選人的的確確是一名愛國、愛港、愛民、真真切切為香港人謀福祉的人選，在眾多民調中他/她一定會跑出，我相信提名委員會一定會考慮市民的主流心聲，民意也會在其投票時充分反映。這難道不是民主的象徵？不是全港市民在參與選舉嗎？

第三、整份諮詢文件，政府在選舉細節上拋出了許多建議，包括一人一票選特首時應是「一輪選舉」還是「兩輪投票制」等，提名委員會如何選出候選人，記名制還是非記名制。有一句俗話，「細節是魔鬼」，一件事能否成功就在於細節。我們若能在人大「8·31決定」下，探討民主空間，充分考慮各項細節，說不定會讓香港在最合理的情況內創下世界民主選舉的新模式。如果部分人因沒有滿足「公民提名」，就完全不理解這些細節，盲目杯葛，這難道不是在浪費香港民主向前進的大好機會嗎？在我看來，這些人才是最不民主的。

積極參與 推動民主向前

有人戲說，2014年前香港是「遊行之都」（因為每個周末都有遊行），2014年後的香港會是「阻街城市」，聽到這些，我真是一臉苦笑。但我始終是抱着樂觀的態度來看待香港，「就如鐘擺一樣，物極必反」，當一件事物到了最差的情況時，也就有了改變的生機，部分人盲目不合作、無理拉布，這些事情時間長了，理智的香港人一定會反感，最終都會在選票上反映出來。我想，任何政黨都輪不起是民意。

兩個月的諮詢期，無論是建制派或是反對派，所有真正關心香港未來前途的人都應該「落手落腳」去研究特首選舉方案的細節，切不可一早放棄；要認真考慮什麼才算真正的爭取民主，推動民主向前發展。